

武汉理工大学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19 年 7 月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3
(一) 学校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5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6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8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10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三、决算报表说明	14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4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4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4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15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5
(二) 收入科目	16
(三) 支出科目	17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共建高校。学校办学历史起源于1898年建立的湖北工艺学堂，办学122年特别是近70年来，学校共培养了60余万名高级专门人才，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为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培养人才规模最大的学校，已成为我国“三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目前学校在校普通本科生36000余人，博士、硕士生18000余人，留学生1700余人。

学校经过长期的育人实践，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办学思想体系：构筑了“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的大学理想，铸就了“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确立了“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树立了“实施卓越教育、培养卓越人才、创造卓越人生”的卓越教育观。学校致力于为社会培养一代又一代以智慧引领人生、具有卓越追求和卓越能力的卓越人才。

学校现有马房山校区、余家头校区和南湖校区，占地4000余亩，校舍总建筑面积178.28万平方米，4座现代化图书馆藏书318.75万册。设有25个学院（部），建有4个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现有教职工5381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4人，比利时皇家科学院院士1人，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1人，欧洲科学院院士2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1人，世界陶瓷科学

院院士 1 人；获中组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和湖北省政府人才计划支持的高端人才 107 人。

学校已形成以工学为主，理、工、经、管、艺术、文、法等多学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9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7 个；有 2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3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在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材料科学与工程获 A+，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设计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获 B+。现有本科专业 92 个，其中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8 个、国家特色专业 15 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28 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 2 个。现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5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7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8 门。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3 个、国际化示范学院 1 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与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各 1 个。

近 10 年中，学校培养了一批全国优秀大学生代表，1 人获“全国最美大学生”，2 人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3 人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4 人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称号，12 人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5 人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5 人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学科竞赛排行结果中，学校在 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本科）中位列第 15，在全国“双一流”建设高

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位列第 14。学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近十年持续保持在 95%以上,其中到世界 500 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约 55%。

学校建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0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基地,建有内河智能航运交通运输部协同创新中心、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安全预警与应急联动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等 3 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机构 230 余个。2010 年以来,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15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61 项;作为参加单位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4780 项;在世界顶尖学术期刊 Nature 发表论文 4 篇。

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俄罗斯、荷兰等国家的 19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关系,聘请了 200 余名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校战略科学家、讲座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此外,与 10 所国外著名高校建立了 11 个高水平国际研究平台。科技部依托学校先后建立了材料复合新技术与新材料国际联合实验室、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智能航运与海事安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7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16 年,学校与英国威尔士三一圣大卫大学合作建立的首个海外校区正式运行。2018 年,学校与

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合作成立武汉理工大学艾克斯马赛学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武汉理工大学本级经费收支情况，以及非独立法人独立核算单位的当年净收支及资产负债情况。

二、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2,31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2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44,026.82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65,257.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50.17
六、其他收入	18,628.6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868.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973.34	本年支出合计	392,817.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6,518.81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125,965.72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转入事业基金	
		结余分配	19,620.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019.39
总计	547,457.88	总计	547,457.88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5	教育支出	350,127.27	191,853.99		144,026.82			14,246.46
20502	普通教育	345,789.99	187,516.71		144,026.82			14,246.46
2050205	高等教育	345,789.99	187,516.71		144,026.82			14,246.46
20506	留学教育	4,260.28	4,260.2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260.28	4,260.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	3.20					
2050801	教师进修	3.20	3.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3.80	73.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3.80	73.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36.00	11,836.00					
20602	基础研究	1,759.00	1,759.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59.00	159.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00.00	1,600.00					
20603	应用研究	10,077.00	10,077.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077.00	10,0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8.26	18,627.84					4,24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8.26	18,627.84					4,24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8.42	7,188.00					4,240.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39.84	11,439.84					
	合计	384,973.34	222,317.83		144,026.82			18,628.69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2		141.8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1.82		141.82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41.82		141.82			
205	教育支出	365,257.33	249,795.29	115,462.04			
20502	普通教育	360,935.86	245,535.01	115,400.84			
2050205	高等教育	360,935.86	245,535.01	115,400.84			
20506	留学教育	4,260.28	4,260.2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260.28	4,260.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		2.40			
2050801	教师进修	2.40		2.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80		58.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80		58.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50.17	164.92	4,385.25			
20602	基础研究	1,764.92	164.92	1,60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64.92	164.9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00.00		1,600.00			
20603	应用研究	2,785.25		2,785.25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785.25		2,7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68.26	22,86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68.26	22,86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8.42	11,428.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39.84	11,439.84				
	合计	392,817.58	272,828.47	119,989.12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理工大学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215,031.33	159,992.51	55,038.82	9,456
205			教育支出	191,853.32	141,199.75	50,653.57	9,456
20502			普通教育	187,531.84	136,939.47	50,592.37	9,456
2050205			高等教育	187,531.84	136,939.47	50,592.37	9,456
20506			留学教育	4,260.28	4,260.2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260.28	4,260.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		2.40	
2050801			教师进修	2.40		2.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80		58.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80		58.8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50.17	164.92	4,385.25	
20602			基础研究	1,764.92	164.92	1,60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64.92	164.9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600.00		1,600.00	
20603			应用研究	2,785.25		2,785.25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785.25		2,7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7.84	18,62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7.84	18,62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8.00	7,18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39.84	11,439.84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19 年学校总收入为 384,973 万元,比上年 350,014 万元增加 34,959 万元,增长 9.99%。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增加 17,632 万元,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20,671 万元,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3,344 万元。

总支出 392,817 万元,比上年 366,653 万元增加 26,164 万元,增长 7.1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42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23,3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383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9 年学校总收入为 384,97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为 222,3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74%;事业收入 144,0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41%;其他收入 18,629 万元,占总收入的 4.85%。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9 年各项支出总计 392,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8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45%;项目支出 119,9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55%。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教育支出 365,2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98%;科学技术支出 4,5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6%;住房保障支出 22,8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2%。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15,03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992.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4%;项目支出 55,038.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6%。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9 年决算数为 187,531.8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中的基本支出增加 7,232 万元。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9 年决算数为 4,260.2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68%。主要原因是来华留学生经费拨款比上年减少 209.3 万元。

3. 教师进修支出(2050801), 2019年决算数2.4万元, 比2018年减少25%。主要原因是2019年引进国培计划人才较2018年少一人。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2019年决算数为58.8万元, 比2018年减少13.2%。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项目按要求进度执行。

5. 机构运行(2060201), 2019年决算数为164.92万元, 比2018年减少34.02%。主要原因是2019年虽然拨款比2018年多27万, 但2018年执行大量的2017年结转经费。

6.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 2019年决算数为1,600万元, 比2018年增长2.56%。主要原因是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经费拨款增加40万元。

7. 高技术研究(2060303), 2019年决算数为2,785.25万元, 比2018年增长14.2%。主要原因是2019年拨款增加。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19年决算数为7,188万元, 比2018年决算数增长17.68%。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1,080万元。

9. 购房补贴(2210203), 2018年决算数为11,439.84元, 比2018年决算数增长9.06%。主要原因是拨款增加950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 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 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 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 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 机构运行(2060201): 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5.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 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6. 高技术研究（2060303）：反映的是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种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